推動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 0326

說明:

我們基於以下兩個原因希望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能有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的空間。

此推動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的前提有二:一、不以強化升學或者以應試教育為主要的學習內容，二秉持實驗教育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希望達到以下兩個目的:
1.為公立學校內部分有實驗教育動能熱情的教師開創與體制外相近的實驗教育工作空間
2.為體制內中低社經、弱勢家庭或特殊需求但無法經學校特教鑑定取得特殊生身分，卻又不適應目前體制內教學方式之學生，有平等教育選擇權以及享有國民教育經費水準的平等受教權

進行修訂起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將有關學校辦理實驗教育部分增加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另新增第三章規範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申請團隊、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條文修訂對照如下表: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推動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修訂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現行條例 | 修改草案 | 說明理由 |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前項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學校。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前項所指以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不含依據藝術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特定班級，其 實驗項目亦不含學校制度、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及學生入學方式。 第一項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學校。 | 部分班級實驗教育相關條文，排除有同等法律位階之依據藝術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特定班級 |
| 第5條 第7項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第5條第8項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 第5條 第7項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全部或部分實驗班級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第5條第8項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之實驗教育。 | 酌修納入部分班級實驗教育文字 |
| 第　6　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並提出轉學需求時，學校應予以協助。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學校接受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實驗教育學生轉入時，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 第　6　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並提出轉學或轉班需求時，學校應予以協助。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或實驗班級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學校接受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實驗教育學生轉入或轉班時，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 學生權益納入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轉班需求。 |
| 第　7　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學校名稱。二、實驗教育名稱。三、學校所在地。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五、課程及教學規劃。六、學校制度。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八、設備設施。九、實驗規範。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規定如下：一、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二、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並以辦理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限。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 第　7　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1. 學校或實驗班級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三、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所在地。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五、課程及教學規劃。六、學校制度。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八、設備設施。九、實驗規範。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十一、學生入學或入班、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以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實驗事項，不含前項第6款學校制度、第10款前段之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第11款之學生入學；另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入班方式及實驗教育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等將於專章另外敘明。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規定如下：一、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二、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並以辦理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限。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 說明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不包含之實驗事項。 |
| 第  13  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 第  13  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前項以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之原學校校長，不在此述。 |  |
| 第四章 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許可原條例無 | 第四章 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許可第14條申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目的:1. 為鼓勵公立/國立學校內部分有實驗教育動能熱情之教師開創與體制外相近的實驗教育教學空間。
2. 保障體制內中低社經、弱勢家庭或特殊需求但無法經學校特教鑑定取得特殊生身分，卻又不適應現有普通學校體制內學方式之學生，有平等教育選擇權以及享有國民教育經費水準的平等受教權。
 | 說明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之目的 |
| 原條例無 | 第15條  推動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的原則:1. 不以強化升學或以應試教育為主要的學習內容
2. 須秉持實驗教育以學生為中心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 說明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應遵循之原則 |
| 原條例無 | 第16條申請部分班級實驗教育團隊得跨校組成，並與辦學團隊成員或教師所在學校辦理區域合作，辦學團隊中持有合格教師證成員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團隊成員是否需有人數下限?) 跨校組成之辦學團隊應協調互推一校為該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班之所在地召集學校，由其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報實驗教育計畫及合作契約書。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之團隊若為跨校或跨區組成者，應設區域規劃委員會，並推派辦學團隊於召集學校校內之教師兼辦區域合作工作。辦學團隊所提之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計畫需經由預計辦學所在地學校以及區域合作學校之校務會議通過，達成合作契約書簽訂，並取得辦學期間之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或校舍空間租用契約書後，始得向各該主管教育機關提出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計劃之申請。區域合作學校隸屬不同主管機關時，各校應事先檢具實驗教育計畫及合作契約書，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召集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定。 | 說明申請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團隊組成及區域合作權責 |
| 原條例無 | 第17條 前條兼辦區域合作工作之教師，學校得依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減少授課時數。參與區域合作學校教師得相互支援至合作學校授課；其授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經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酌予放寬兼代課時數，每週至多以九小時為限。辦理區域合作學校其學生於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分數應互相採認。 | 說明有關教師跨校區域合作之相關教師授課時數計算原則，及學生跨校選修合作學校學分之相互認證。 |
| 原條例無 | 第18條 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應由辦學團隊推舉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實驗教育名稱二、辦理部分班級之學校所在地。三、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四、課程及教學規劃。五、行政運作、組織型態。六、設備設施。七、實驗規範。八、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九、學生入班、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十、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十一、**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教師教學及學生選修課程之跨校合作機制**十二、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十三、預計招收學生人數。十四、實驗期程及步驟。十五、自我評鑑之方式。十六、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 新增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事項，除不含學校名稱、學校制度、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以及學生入學外，新增一項**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教師教學及學生選修課程之跨校合作機制。** |
| 原條例無 | 第19條 部分班級實驗教育學生入班，以學生入學後自願申請為原則，不得以口試或學業成績測驗、審查成績等方式辦理招生，並不得以學生受獎、記功次數或獎狀多寡作為登記抽籤錄取入學之依據。部分班級實驗教育所在學校或辦學合作團隊成員所在區域之學校校內中低社經、弱勢家庭或特殊需求但無法經學校特教鑑定取得特殊生身分，卻又不適應目前體制內教學方式之學生申請時，得保留部分班級人數之名額，優先錄取之。申請學生人數超額時得以招生登記時間內之學生名單公開抽籤決定之。 | 規範學生入班之原則及方式 |
| 第三章第14、15、16條 內容未變更 | 第三章第14、15、16條 內容未變更 |  |
| 第　四　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第  十七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五　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第  20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部分班級區域合作辦理實驗教育者，第一項之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由召集學校提報。部分班級辦理之實驗教育，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時，提出期中實驗報告，並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彙整前已提出之期中報告提出成果報告，向召集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可除外於召集學校之一般校務評鑑工作，但須接受依本條例第20條第2項之評鑑。或是不參加實驗學校評鑑但要接受訪視如下: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訪視評估小組依部分實驗班級之實驗計畫，評定辦理之成效。前項評定方式如下:1. 實驗班級每學年進行自我評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2. 經訪視評估小組定期進行成效評估級追蹤輔導
 | 章節、條號變更。增加第三項，敘明部分班級實驗教育班之成果報告由召集學校提報之增加第四項每學年需繳交其中報告書及計畫結束時的成果報告書備查。增加第五項部分班級實驗班須接受之實驗教育評鑑或訪視評估工作 |
| 第18條 內容未變更 | 原第四章第18條 變更為第五章第21條 | 僅作章節、條次之變更 |
| 第  19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一、輔導。二、糾正。三、限期整頓改善。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各該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22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一、輔導。二、糾正。三、限期整頓改善。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各該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 原19條變更條次為22條，加入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 |
| 第  20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 第  23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或校內之部分實驗班級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留班或輔導轉學/轉班，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或班級。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 原20條變更為23條，並加入部分班級之留班或轉班等之規定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 第21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 第24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 加入全部或部分班級，並變更條次 |
| 第22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 第25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全部或部分實驗教育班級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 加入全部或部分班級，並變更條次 |
| 第23條第1項　　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　　前項學校總數，不得逾全國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其校長得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 第26條第1項　　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以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或入班、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 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　　前項學校總數，不得逾全國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辦理部分班級者其部分實驗班級總數，在地方不能逾百分五十，全國不能逾百分之四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其校長得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教師得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第12~19條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 1. 加入全部或部分班級，變更條次。
2. 並於第三項加入規範辦理部分班級於之地方及中央之學校班級辦理實驗教育總數量。
3. 增加第6項，放寬教師任用之資格階段給予區域合作之部分班級實驗教育教師資格具跨階段之彈性。
 |
| 第24~第28條 | 第27條~第31條 | 僅變更條次，內容未變更。 |